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適用統計資料期：
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1季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電動車充電停車位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
- *聯絡人：黃美玲
- *聯絡電話：02-27590666 轉 6025
- *傳真：02-27599664
- *電子信箱：<mailto:pma000050@gov.taipei>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處權管供公眾停車之電動車充電格位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路外：指在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式或立體式等停車場所設停車格位。
 - (二)路邊：指以道路部分之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停車格位。
 - (三)收費：指停車時需收取停車費的停車格位。
- *統計單位：格位。
- *統計分類：
 - (一)縱項目按路邊、路外、收費、不收費等分。
 - (二)橫項目按車種別分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季。
- *時效：20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20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營運科彙整機電科之電動車充電格位資料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統計資料與上季或去年同季之資料比對查核，確保資料之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電動車充電停車位概況

適用統計資料期：

113年第2季至113年第3季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

*聯絡人：黃美玲

*聯絡電話：02-27590666 轉 6025

*傳真：02-27599664

*電子信箱：pma000050@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處權管供公眾停車之電動車充電格位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路外：指在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式或立體式等停車場所設停車格位。

(二)路邊：指以道路部分之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停車格位。

(三)收費：指停車時需收取停車費的停車格位。

*統計單位：格位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路邊、路外、收費、不收費等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車種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季。

*時效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20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營運科彙整機電科之電動車充電格位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統計資料與上季或去年同季之資料比對查核，確保資料之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